

省道 S354 线清新太和至三坑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S354线清新太和至三坑段改建工程已由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清发改投审【202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政策补助资金及清新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工程位于清远市清新区，路线起于工业大道与 G107 线城西大道路口（K42+262），呈东西走向，下穿许广高速，跨越秦皇河，下穿清花高速，经龙湾工业园后下穿汕湛高速，终点在三坑镇枫坑村接回 S354 线（K64+850.912）。路线全长 22.59km，其中改造路段 0.9km，新建路段 21.69km，全线共设大桥 5 座，中桥 2 座，涵洞 12 道，平面交叉 3 处。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82505.8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32202.33 万元）。

2.2 技术标准：全线采用一级公路并兼顾城市道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33.5m，双向六车道，沥青路面，桥梁宽度 33.5m。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2.3.1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2.3.2 初步设计批复后 2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3.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3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A类 (土建工程)	常规土建类 (A1)	K42+262~ K64+850.912	22.59km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排水、交通信号灯、照明、景观绿化、路线交叉及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资格条件，且在人员及信誉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设计资质: 投标人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设计资质条件: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

②同时具备【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

(3) 勘察资质: 投标人具备以下任意一项勘察资质条件: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成员方提供)

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证书】;

(4)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8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累计完成65km的一级公路(或以上等级)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且其中有1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25km)一级公路(或以上等级)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累计完成5座大桥工程勘察设计。

(5) 项目负责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备选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近十年内(2013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6)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设计单位)中, 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 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7)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设计方作为牵头方。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 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 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

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7)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¹、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解释下同），均不得对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0 点 0 分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17 点 00 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于当天 17:00(北京时间，下同)前将单位《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ahrbqyfgs@163.com（因未及时发送报名资料导致无法办理投标登记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的“服务指南” - “资料下载” - “建设工程”中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¹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²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³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⁴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6月20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潜在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清远市清新区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新城路16号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12

电 话：0763-5824243

号东岸美景轩一号楼 24 层
03 号（清远分公司）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763-3565506

联 系 人：李工

发布日期：2023年5月30日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件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